

联合国

AS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164
S/1996/432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6月12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本月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附上1996年6月3日至6日美洲国家组织在巴拿马城举行第七届全体会议的第二十六次常会上通过关于国际在海地的存在决议所载的文件副本。

请将此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 A/51/50。

附件

在海地的国际存在

(1996年6月3日至6日第七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大会，

回顾常设理事会行使大会第AG/RES。1080(XXI-0/91)号决议赋予的权力，于1991年9月30日即海地境内发生政变之日召开了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以便评价所发生的、突然猛烈阻碍海地民主进程事件的严重性；

考虑到成员国外交部长所通过的关于恢复海地的民主的第MRE/RES.1/91、MRE/RES.2/91、MRE/RES.3/92corr.1、MRE/RES.4/91、MRE/RES.5/93 corr.1、MRE/RES.6/94和MRE/RES.7/95号决议；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所通过的第CP/RES.567(870/91)、CP/RES.575(885/92)、CP/RES.594(923/92)、CP/RES.610(968/93)、CP/RES.630(987/94)和CP/RES.633(995/94)号决议；以及第CP/DEC.2(896/92)、CP/DEC.8(927/93)、CP/DEC.9(931/93)、CP/DEC.10(934/93)、CP/DEC.14(960/93)、CP/DEC.15(967/93)、CP/DEC.18(986/94)和CP/DEC.9.21(1006/94)号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海地危机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841(1993)、第861(1993)、第862(1993)、第867(1993)、第873(1993)、第875(1993)、第905(1994)、第917(1994)、第933(1994)、第940(1994)、第944(1994)、第948(1994)、第964(1994)、第975(1995)、第1007(1995)和第1048(199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46/7(1991)、第46/138(1991)、第47/20A(1992)、第47/20B(1993)、第48/27A(1993)、第48/27B(1994)、第49/27(1994)和第49/201(1994)号决议；

重申美洲国家组织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促进和巩固代议民主制，并适当遵守不干涉原则；

认为:

国际社会,特别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响应海地政府的呼吁,按照绝大多数海地人民于1990年12月16日的选举所表达的主权意愿采取必要步骤,以恢复海地人民的宪法政府;并且

由于1994年10月15日恢复宪政秩序、1990年12月海地人民依法选出的官员的复职和1995年成功地举行了自由民主的地方、议会及总统选举,海地恢复了法治,从而导致以和平与民主方式移交权力;

考虑到勒内·普雷瓦尔总统、海地政府和人民为巩固民主和确保严格尊重人权及海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坚决支持;并且

注意到海地政府在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开展了旨在巩固海地境内民主体制的方案。

决议:

1. 对海地因建立了一个尊重民主原则的稳定政府而巩固了法治深表满意。
2. 祝贺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开始严格尊重人权的进程所作的努力。
3. 重申成员国坚定不移地决心继续为加强海地的法治和民主制度、促进海地持续的经济发展和对人权的尊重而积极合作。
4. 建议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继续在海地开展活动。
5. 祝贺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和常驻观察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海地问题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使、属于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国家、加勒比共同体和国际社会各重要成员为在海地恢复安全、稳

定、和平和法治所作出的政治和物质上的贡献。

6. 鼓励国际社会在此过渡期间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保留相当的人数，并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和巩固经济增长和发展所必需的稳定、民主的环境的工作。

7. 支持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美洲国家组织为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的框架内加强与海地政府和人民的伙伴关系所提出的倡议。

8. 敦促各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对海地的援助，以便其政府能够满足人民许多迫切的社会经济需要，因为这些需要可能威胁到法治的稳定和在恢复宪政秩序后采取的民族和解政策。

9. 请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向常设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书面季度报告，并将之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国家政府。

- - - - -